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 
書 面 問 題

灣 仔 區 議 會  
文件第 54/2018 號

致：灣仔區議會吳錦津主席

**要求正視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」造成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  
優化玻璃回收措施**

背景：

2016年5月立法會三讀通過有關<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(產品容器)(修訂)條例草案>，並於2017年11月委聘「碧瑤廢物處理及回收有限公司」於港島(包括離島)，舉行「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」，在香港島，包括灣仔區，放置大量玻璃回收桶。

計劃原意是一項針對玻璃飲料容器轉廢為材的計劃，為社區提供便捷的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。從大眾對環保生活的重視，要求減少對地球破壞及污染，盡力做好環保回收重用，計劃應是值得支持。然而，該計劃已推行半年，現時擺設玻璃回收桶的位置造成灣仔區內新的衛生黑點，居民或食肆負責人在棄置容器於回收桶時發出擾人噪音。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，都影響居民生活，引起大眾關注。

就有關情況，我們提出問題如下：

1. 環境局在推行有關政策或計劃時，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，理應安排部門同事到議會進行講解及溝通，以達致推行有更好的成效。唯是次計劃卻並未見此安排，是否局方漠視區議會意見？
2. 就計劃引致區內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，局方在與管理承辦商簽訂合作計劃時，有否任何改善要求和措施處理？

3. 局方就〔生產者責任計劃〕推行，有否制訂一系列宣傳和教育項目，以令公眾知悉參與？

4. 計劃造成灣仔區內環境衛生問題，及噪音等問題，應由那些部門處理解決，請明確分工，以避免部門互相推責的問題出現。

最後，我們建議環境局在推行上述計劃時，應留意以下事項：

1. 在計劃推行前徵詢區議會意見；
2. 正視計劃可能帶來社區環境衛生問題及噪音問題；
3. 加強社區宣傳教育工作；
4. 應與議會保持定期溝通匯報，以起監察作用；
5. 在進一步擴展回收網絡時，與各持分者建立互相溝通機制。

請納入2018年7月5日第17次區議會大會議程內討論，並請環境局、食環署、環保署等相關部門派員出席。

灣仔區議員  
鍾嘉敏 周潔冰 李均頤 鄭琴淵

2018年6月21日